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程衛東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程先生

程衛東先生，50歲，持有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學位。彼於企業投資及規劃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為Prize Rich Inc.之董事，Prize Rich Inc.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規劃發展股股長。

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420,000元及績效年薪，此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和績效考核方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